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佩蒂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佩蒂股份《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佩蒂股份的内部控制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1、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坚持“诚信、创新、发展”的发展理念，积极向员工传达公司的价值观念和经营原则：尊重每一位员工，鼓励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关注公司所处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与发展；互相沟通、互相支持。

（2）公司建立了管理科学、权责明确的法人治理结构，成立了股东大会，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自职权及相互关系。

（3）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对公司治理层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作了明确规定。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7 名，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均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或较高的资历和良好的社会威望。此外，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内部审计机构，有效建立监督机制。

（4）管理层重视建立完善有效的监督机制，积极创新，努力规避风险。

（5）公司从经营活动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科学分工，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岗位职责体系，指定了各部门（岗位）职责，指定部门负责人，明确划分职责，

对重要岗位进行重点监督。

公司对销售收款、货币资金管理等方面制定相应的审批制度，这些制度对销售货款、现金收支等审批权限、岗位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对采购付款、费用报销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制度，这些制度对于各种款项支付、费用报销的审批部门、审批权限及责任、审批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对重大资产经营决策、投融资、关联方交易等方面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这些制度对决策程序、审批权限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6)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公司成立了人力资源部门，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对人事雇佣、培训、考核、晋升、调动和退出方面等作了详细规定。

2、风险评估过程

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对可能出现的监管和经营环境的变化、新员工的加入、新信息系统的使用或对原系统进行升级、业务快速发展、新技术、新会计准则等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和评估，并及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3、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及时有效地向管理层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有效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的内部和外部信息，并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公司建立了信息化系统，以信息化促进企业向现代化发展。畅通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员工能及时取得他们在执行、管理和控制企业经营过程中所需信息，并交换这些信息，提高了管理层的决策和反应速度。同时，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公司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地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4、控制活动

为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

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制的凭证及时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公司设置专门的内审部门，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付款、工资管理等方面进行审查、考核。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已建立了以监事会、独立董事和内部审计部为主的监督体系，对公司、子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完善性和有效性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得以有效的执行。

（二）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说明如下：

1、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公司已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根据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和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等制度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应根据实际需要合理核实现金的库存限额、严禁白条抵库和任意挪用现金、一切现金收付都必须有合法的原始凭证等现金管理制度和银行帐户印签实行分管并用制、不准签发空头支票等银行存款管理制度。因此，公司不存在影响货币资金安全不当之处。

2、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的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里支行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每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签署一份监管协议，有效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

为了便于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康贝宠物食品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年产 2,500 吨植物咬胶、500 吨营养肉质零食生产线项目”的顺利实施，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高效使用，江苏康贝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地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汇入的募集资金。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康贝宠物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依据《采购业务内控制度》具体运作。根据需采购物资的性质，公司所有采购物资可划分为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与配件及其他物资五大类。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等主要材料的采购，由采购部根据业务计划部提供的订单计划，并结合产品物料需求清单、材料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经总经理审核后实施。设备与配件及其他物资等特定资产由采购部根据公司具体要求进行专项采购。

4、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备的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基本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费用的开支标准和范围，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考核制度。公司在成本费用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5、公司制定了《销售内部控制制度》和《应收账款及结算管理制度》，对岗位设置与分工、销售与收款管理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在销售和回款控制、销售审核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的漏洞。

6、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明确了各层次固定资产的采购权限，并制定了较完善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报告程序，但工程项目支出的计划和预算控制制度尚未完善。公司在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的漏洞。

7、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按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

次的权力机构决策，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没有严重偏离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8、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明确对担保业务应进行风险评估，规定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具体流程和担保的日常管理，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9、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审计部，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10、公司将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规范运作、人事管理、财务资金及担保管理、投资管理等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并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及时、有效地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指导及监督。

二、佩蒂股份对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安信证券对佩蒂股份《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在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主要通过：（1）查阅公司的“三会”会议资料；（2）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3）抽查会计账册、现金报销凭证、银行对账单；（4）调查内部审计工作情况；（5）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6）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7）现场检查内部控制的运行和实施等途径，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佩蒂股份内部控制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安信证券认为：佩蒂股份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佩蒂股份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李彬

郭明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9日